

#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84号

---

## 关于不予批准《固原柳泉生态山庄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决定

宁夏柳泉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固原柳泉生态山庄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并受理。我局已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及编制单位共同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验和专家审查，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现场勘验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原州区开城镇小马庄村，北侧紧邻清水河支流马饮河，该项目于2017年12月14日取得原州区发改局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640402-05-03-013157），同时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 二、专家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过现场勘验和专家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评报告审查相关要求，专家组及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 1、须出具原州区水务部门河道边界管控证明文件，严禁占用林地和河道；
- 2、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建设对小马庄河行洪的影响；
- 3、该项目实施影响河道行洪，会对下游河道水质有影响，建议不在河道旁实施该项目。

## 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原州区水务局组织河长办、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实地现场勘查；按照清水河水域岸线划界，该建设项目地址部分属于清水河河道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综上所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相关监管部门、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决定，不予批准固原柳泉生态山庄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代码：2017-640402-05-03-013157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环保局、水务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区建环局、水务局。  
本局局长、副局长。

---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11月14日印发